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 王正義

相 對 人 曹淑芬

相 對 人 曹昌欽

相 對 人 曹昌章

相 對 人 曹昌令

相 對 人 曹雅玲

相 對 人 曹寶琴

相 對 人 曹廖碧蓮

相 對 人 嚴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曹廖碧蓮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貳
仟玖佰柒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對曹淑芬、曹昌欽、曹昌章、曹昌令、曹雅玲、曹寶琴、嚴
素珍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2
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曹廖碧蓮負擔確定在案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預納費用如附表所示，合計新臺
幣62,979元，應由相對人曹廖碧蓮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
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
01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餘相對人未經確定判
02 決認定為應負擔之人，聲請人對曹淑芬、曹昌欽、曹昌章、
03 曹昌令、曹雅玲、曹寶琴、嚴素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無
04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

10 附表：113年度司聲字第301號
11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40,699元	聲請人繳納。
	測量費用	22,280元	聲請人繳納。
總 計		62,979元	